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公司拟以位于北京西城区、评估价值为 6839.35 万元的房产作为注册资本，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北京永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或简称‘北京运营公司’）”，承接北京运营中心的职能。

2、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主体为本公司。

##### 1、出资方式

以公司所属北京运营中心主要资产——位于北京西城区的建筑面积约 1303.02 平米房产评估作价，该房产账面原值为 4232.79 万元，账面净值 3786.39 万元。根据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沃克森评报字【2015】第 0084 号）报告，该房产评估价格为 6839.35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房产未设定抵押等第三方权利。

##### 2、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北京永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”，承接公司北京运营中心的现有职能。营业范围为：环保相关的业务咨询、投资管理、环保咨询服务（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同时，以公司所属北京运营中心主要资产——位于北京西城区的建筑面积约 1303.02 平米房产评估作价，作为北京运营公司的注册资本。根据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沃克森评报字【2015】第 0084 号）报告，该房产评估价格为 6839.35 万元，

拟全部作为注册资本纳入北京运营公司管理。公司成立北京运营公司旨在整合资源，规范管理，进一步夯实公司营销网络及与之配套的市场服务，本次运作是从规范化管理的角度考虑，对公司投资项目资产结构和组织形式的整合。

### **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# **1、投资目的**

本次运作主要目的为整合公司资源，规范公司北京运营中心及其旗下资产的管理，故设立子公司承接公司北京运营中心的现有职能。暂定营业范围为环保相关的业务咨询、投资管理、环保咨询服务等（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公司成立北京运营公司，旨在进一步夯实公司营销网络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支持和市场服务、市场资源管理体系，更深层次的挖掘华北地区及其所辐射区域的潜在客户。

#### **2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因环保领域竞争加剧，受市场环境的影响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计划的投资目的不达预期的风险；

本次运作是从规范化管理的角度考虑，对公司投资项目资产结构和组织形式的整合，不会对北京运营中心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其他**

本次投资以非现金资产出资的定价依据，是按照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沃克森评报字【2015】第0084号）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。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均为房地产，具有公开的市场价值，中介机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19日